



当前位置: 首页>综合信息

关于下达2021年“三区”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 经费预算的通知

财教〔2021〕80号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、教育厅（局、教委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、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20〕5号），现核定你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2021年“三区”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预算（项目代码：Z135050009059，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向支教教师发放工作补助、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补助。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”。

各地要按照规定落实地方应承担的工作补助经费，加强对支教教师的服务工作，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和支持措施，做好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，确保工作顺利实施。要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对于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资金等行为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2021年“三区”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预算表

财政部 教育部

2021年4月15日

附件下载:

附件：2021年“三区”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预算表.xlsx

发布日期: 2021年05月11日



【大中小】 【打印本页】 【关闭窗口】

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网站标识码：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中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，如需转载，请注明来源